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（105學年度版本）

100年6月17日臺中(二)字第1000102692號函核定  
101年5月30日臺中(二)字第1010097502號函核定  
103年6月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81577號函核定  
104年5月2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66359號函核定  
106年6月1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82508號函補正

## 一、必修科目（至少修習14學分）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基礎課程 -至少4學分 (4科選2科)	教育概論	2	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4學分，可採計為選 修科目學分
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哲學	2	
教育方法課程 -至少10學分 (6科選5科)	教學原理	2	
	班級經營	2	
	學習評量	2	
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
## 二、必修科目（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-至少修習4學分）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課程-皆為必修	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材教法	2	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 分別修習
	分科/分領域（群科）教學實習	2-4	

## 三、選修科目（至少4科修習8學分）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人文關懷系列課程	生命教育	2	
	人權教育	2	
	鄉土教育	2	
	海洋教育	2	
	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	2	
	多元文化教育	2	
	<u>生涯規劃</u>	<u>2</u>	<u>(由工業教育與技術 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 學系規劃開設)</u>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部頒選修課程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師資培育中心	※為必選。
	特殊教育導論(特殊需求學生教育)	3		
	教育專業發展(含教師專業倫理)	2		
	補救教學	2		
	適性教學(含分組合作學習、差異化教學)	2		
	閱讀教育	2		
	青少年心理學	2		
	教育行政	2		
	教育法規	2		
	行為改變技術	2		
	學校行政	2		
	教育統計	2		
	科學教育	2		
	親職教育	2		
師資培育中心 自訂選修	校園危機與衝突處理	2	師資培育中心	原住民文化語言課程
	特殊學生身心輔導	2		
	學校與家庭教育服務	2		
	中等教育教學實習	2		
	電腦與教學	2		
	海洋文化總論	2		
	批判性宗教教育	2		
	臺灣原住民族概論	2		
	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	2		
	原住民族教育	2		
	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	2		
	族語	3		
學習診斷與輔導	2	磨課師課程		
(各師資培育系所) 自訂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科目	國文課程設計	2	國文學系	
	國文科測驗與評量	2		
	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	3	美術學系	
	美術科教學評量	2		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(各師資培育系所) 自訂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科目	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	3	英語學系	
	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	3	地理學系	
	地理課程設計	2		
	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	2	生物學系	至多採認2科
	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	2		
	生物課程設計	2		
	生物實驗教學法	2		
	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	2	數學系	至多採認2科
	中學數學課程(一)	2		
	中學數學課程(二)	2		
	教具設計與製作	2		
	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	2	物理學系	
	理化教學媒體	2		
	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	2		
	趣味科學活動設計	2		
	中學化學探究教學	2	化學系	
	中學化學科學教育	2		
	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	3	運動學系	
運動科學導論	3			
職業教育與訓練	2	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		

備註：

1. 本表應修至少26學分，其中：

(1)必修科目：分為3個課程領域，至少修習18學分。

(2)選修科目：選修科目可從部頒及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，至少修習4科8學分，其中部頒選修課程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(2學分)為必選。

(3)人文關懷系列課程，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(至少2學分)，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(得納入26教育學分)，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(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，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)，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

(1) **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：105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，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**

2.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。

3. 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、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、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，其餘必修科目及部頒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，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。

4.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：

修習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」前須先修習「教育基礎課程」及「教育方法課程」各1門。

5.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，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。
6.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，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，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。
7. 「實地學習」：教育專業課程應含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，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應至中等教育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，包含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，取得實地學習單位或活動主辦單位之證明，並經授課教師或所屬系所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者。
8. 本表適用自105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，104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。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###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（105學年度版本）補正對照表

補正後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選修科目（至少4科修習8學分）</p> <p>人文關懷系列課程</p> <p>1. 生命教育（2學分）</p> <p>2. 人權教育（2學分）</p> <p>3. 鄉土教育（2學分）</p> <p>4. 海洋教育（2學分）</p> <p>5.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（2學分）</p> <p>6. 多元文化教育（2學分）</p> <p><b>7. 生涯規劃（2學分）</b></p>	<p>三、選修科目（至少4科修習8學分）</p> <p>人文關懷系列課程</p> <p>1. 生命教育（2學分）</p> <p>2. 人權教育（2學分）</p> <p>3. 鄉土教育（2學分）</p> <p>4. 海洋教育（2學分）</p> <p>5.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（2學分）</p> <p>6. 多元文化教育（2學分）</p>	<p>「生涯規劃」原為財金系及工教系所開設學系自訂選修課程，考量該課程為財金系開設之際已納入本校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一覽表，爰從「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」調整至選修科目「人文關懷系列課程」，得同時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人文關懷系列課程。</p>
<p>備註：</p> <p>1. 本表應修至少26學分，其中：</p> <p>(1) 必修科目：分為3個課程領域，至少修習18學分。</p> <p>(2) 選修科目：選修科目可從部頒及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，至少修習4科8學分，其中部頒選修課程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（2學分）為必選。</p> <p>(3)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，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（至少2學分），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（得納入26教育學分），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（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，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），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</p> <p>(4) <b>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：105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，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</b></p> <p>2. ~7. (略)</p> <p>8. 本表適用自105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，104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。</p>	<p>備註：</p> <p>1. 本表應修至少26學分，其中：</p> <p>(1) 必修科目：分為3個課程領域，至少修習18學分。</p> <p>(2) 選修科目：選修科目可從部頒及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，至少修習4科8學分，其中部頒選修課程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（2學分）為必選。</p> <p>(3)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，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（至少2學分），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（得納入26教育學分），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（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，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），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。</p> <p>2. ~7. (略)</p> <p>8.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之師資生必選科目為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課程。</p> <p>9. 本表適用自104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，103學年度(含)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。</p>	<p>1. 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4條第1項規定、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(二)第1060068553號函及教育部106年5月25日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」會議決議修正，增訂備註欄1.(4)。</p> <p>2. 刪除備註8。</p> <p>3. 修正備註9師資生適用學年度。</p>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 
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**

**一、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：**

依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1項規定及教育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76930號函106年5月25日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」會議紀錄辦理，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、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)中須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(以下簡稱二科目)相關科目。

**二、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：**

105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，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(含下列修課方案)，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，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，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
對象	修課方案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105學年度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</b> (可選擇1-1~1-4任一方案完成)</p> <p>師資生來源包括： 105學年度公育系及輔諮系甲班師培生、 105學年度公費生 105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生、 105年4-5月甄選師培生、 105年5月甄選教育學程生、 105年12月甄選教育學程生、 105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其他師培學系研究所師培生</p>	<p>(1-1)105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內含二科目議題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(教育專業課程必選)。 【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不適用】</p>	<p>①105學年度第2學期可採認之「教育議題」課程代碼為00510、00554、00555、00557。(課程如有調整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主) ②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。</p>
	<p>(1-2) 106學年度修習內含二科目議題之「教育議題專題」(教育專業課程必選) 【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不適用】</p>	<p>①106學年度第1學期可採認之「教育議題」課程代碼為00508、00516、00517、00518、00560。(課程如有調整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主) ②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。</p>
	<p>(1-3) 分別修習「生涯規劃」、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二科目相關課程。</p>	<p>①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。 ②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。</p>
	<p>(1-4) 參加教育部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暑期學分班(1學分18小時)；並修習方案(1-3)校內開設之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。</p>	<p>①師資生修畢暑期學分班，並取得學分證明(該學分不列入教育學分及畢業學分)。 ②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。</p>



## 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一覽表

- 一、依據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1項規定、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(二)第1060068553號函、教育部106年5月25日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」會議決議、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105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，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，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，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。

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			開課單位	採認對象	備註
				教育 專業 課程	專 門 課 程	普 通 課 程			
職業教育 與訓練	1	職業教育與訓練	2	√			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、師資 培育中心	全校師資生	
生涯規劃	1	生涯規劃	2	√			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、財務 金融技術 學系、師 資培育中 心	全校師資生	
	2	願景激發與執行	2			√	通識教育 中心	全校師資生	
	3	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	2			√	通識教育 中心	全校師資生	
	4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	√		輔導與諮 商學系	僅適用輔導科 師資生	
	5	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2		√				
	6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	2		√				
	7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	2		√				